

展

南臺平埔族群文化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望



國立臺灣博物館
National Taiwan Museum

八八災後台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事件簿

黃智慧*

2009年08月8~10日，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台灣中南部山區與沿海地區人命財物環境極大損傷。其中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內，有近90個山間或沿溪部落受到嚴重影響，可謂為台灣原住民族史上最嚴重的氣候災變。災後初期，由於救災緩慢，政府飽受輿論批評，馬英九總統數度道歉，行政院長劉兆玄辭職以示負責，內閣改組重新出發，並於擬定災後重建政策時，務必快馬加鞭加速進行，以改形象。大災難甫發生二週後，行政院即提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無任何一場公聽會，立法院長要求加開臨時院會，3天內審議完畢。當時大多數受災原住民族尚未知情，立法院即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授予行政院特別權力與1200億財源，中央政府內部組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訂定重建方針，執行重建政策。

自此之後，二年多來受災原住民族對重建政策或政府機構抗議抗爭行動不斷。這些行動的性質與內容，皆為之前九二一大地震所未見，也不見諸於同為八八水災災區的平地鄉鎮受災者，形成八八水災的災後重建過程之奇特景象。觀諸其抗爭方式，包括街頭遊行或靜坐抗議、封路抵抗官員入境、召開記者會訴諸輿論、或是監察院糾舉等等，甚至於數個部落族群不約而同採取法律行動，提出行政訴訟或者國家賠償申請，這些行動或事件皆為過去所未見，從而形成一系列展延之抗爭運動。

本文所稱「抗爭運動」，包含了「抗議」壓迫以及「爭取」應有權益二者，和歷史學界指稱於反對政府壓迫的抵抗運動（通常用於二戰其間）不同。解嚴前後以來，台灣社會的改革力量往來來自於民間社會發出的抗爭運動，蔚成一股蓬勃的民間力量。這些力量以溫和的街頭遊行示威或請願、或是提起訴訟等法律行動，皆以合法的方式表達訴求，試圖與政府對話。有如此眾多的抗爭行動，顯示了政府在擬定政策時，與人民的對話明顯不足。

* 本文乃第三屆「展望南臺平埔族群文化」研討會（2011年10月7日~8日，國立台灣博物館主辦/台灣小林平埔原住民族文化重建協會承辦/高雄市甲仙區小林五里埔社區活動中心）宣讀論文之修訂稿。感謝評論人與來賓惠賜意見，林子雯、涂又文協助製表。作者現任台灣小林平埔原住民族文化重建協會理事理事。

尤其是本文所處理的課題是來自於幾乎一無所有的受災者，尤其是其中在語言文化隔閡，政經地位居弱狀況底下的原住民族受災者。是什麼原因，使得最為弱勢之原住民族的災民，必須走上街頭，訴諸社會輿論或法院還其公道，以表達對國家重建政策最沈痛的抗議？是因為國家或重建團體，與原住民之間的文化衝突，抑或政策比重權力失衡？還是其他因素？無論如何，要檢討這些問題必須從仔細審視抗爭運動史料的基礎工作做起。

本文目的即在於收集彙整災後二年多來，原住民族受災者所發起的各種示威抗議遊行運動以及法律訴訟行動的基礎資料。筆者首先將抗議事件內容製表分類為六個類型如下：（一）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抗議質疑、（二）反對「劃定特定區」行動事件、（三）慈濟大愛園區爭議事件、（四）八八災後百日、週年抗爭訴求行動、（五）災後重建方式的選址爭議、（六）受災部落提出行政訴訟事件，並將行動者所發出的聲明稿附錄於後（為免造成困擾，行動者的電話號碼加以省略）。

其次，本文另以表二將 7 件行政訴訟之基礎資料彙整，加上影像紀錄 12 張。由於災後重建事務龐雜，族群地域涉及甚廣，受限於篇幅，本文僅先以資料客觀呈現為主，深入分析與討論的部分，尚留待另文處理。

表一 八八災後原住民族抗爭運動事件表

一、莫拉克風災後重建條例抗議質疑			
	日期	事件	備註
1	2009年 8月24日	民間 NGO、NPO 團體聯合舉辦唯一「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民間公聽會，要求立法院不可草率通過特別條例。	台權會主辦，原民、災區、環境等 NGO 團體聲援。附錄 1、2、3
2	2009年 8月25日	NGO、NPO 團體赴立法院前抗議，並遞交民間版公聽會記錄。	台權會主辦，原民、災區、環境等 NGO 團體聲援。
3	2009年 8月26日	八八水災台灣原住民族那瑪夏鄉布農族等災民赴總統府陳情，發表中外文聲明，訴求國際媒體。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主辦，布農、泰雅、阿美、排灣族等代表出席參與
4	2009年 8月27日	立法院通過「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災區自主性原民團體到凱道抗議立法院強行通過特別條例，要求政府「尊重部落主體性、重建特別條例暫緩審查、反對強制遷村」。	災區原民團體發起。附錄 4
5	2009年 9月5日	屏東霧台相魯凱族召開「魯凱民族會議」，由鄉長主持，對災後重建政策提出基本看法與呼籲。	附錄 5
6	2009年 9月10日	內閣更迭，民間社團主辦「給吳內閣的第一張考卷」記者會，在新內閣就任的第一天，就目前災後重建措施種種問題，提出考題，凸顯對重建之疑慮。	台權會主辦，原民、災區、環境等 NGO 團體聲援。附錄 6
7	2009年 10月5日	南方部落重建聯盟赴監察院參與「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會議，提出陳情書。	南方部落重建聯盟。附錄 7
二、反對劃定特定區域行動			
	日期	事件	備註
1	2009年 12月09日	行政院原民會、農委會以及水利署等單位至屏東縣霧台鄉阿禮、佳暮、谷川三部落會勘劃定區域事宜，魯凱族人反對劃定特定區域，封路拒絕官員入境。	魯凱族
2	2009年 12月10日	行政院重建會劃定特定區域小組到高雄縣桃源鄉勤和村進行勘地、審議、諮商作業，被勤和村民阻擋在入村口橋頭處，居民強烈表達反對劃定特定區域。	布農族
3	2009年 12月24日	台東縣大鳥部落進行官方劃定特定區域說明會，現場居民抗議。	排灣族

4	2010年 1月9日	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陳振川偕同各部會官員，到那瑪夏鄉的瑪雅村活動中心前廣場舉行「劃定特定區域諮商及說明會議」，瑪雅村與達卡努瓦村民們以不出席方式表達無聲抗議，並委託村長表示大家反對劃定特定區域的立場。	布農族
5	2010年 1月14日	1.高雄縣桃源鄉寶山部落、二集團部落、舊藤枝部落、新藤枝部落於六龜鄉義寶村活動中心召開諮商會議，堅決反對劃定特定區域。 2.桃源鄉勤和村也於桃源鄉公所召開諮商會議，部落重建委員會反對劃定特定區，但不影響住民選擇永久屋之權利。 3.達瓦蘭部落災民於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發表「堅決反對劃定特定區域」聲明文。	布農族、排灣族。 附錄 13
6	2010年 1月28日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前往監察院糾舉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罔顧原住民族權益，認為其特定區劃設政策乃侵權違法作為。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等原民團體。附錄 14
7	2010年 1月30日	寶山居民於部落大會中決議，重新爭取 38 甲地復勘，以實際行動砍草闢路，自力爭取重建生機。	布農族
8	2010年 2月25日	阿禮部落族人召開部落自救會議，決議恢復原有共識，亦即個別劃定，不強迫所有人遷往永久屋。	魯凱族
9	2010年 3月18日	阿禮部落部分居民針對農委會將阿禮部落全數圈劃為特定區域，不滿政府未尊重部落的「共識」，對政府提出訴願行動，請求撤銷處分阿禮上部部落之特定區域之劃定。	魯凱族
10	2010年 11月30日	阿禮部落居民包泰德、沙惠良等人由林三加、楊大德、顏華歆三位律師陪伴下，在台北地方高等法院向政府提出行政訴訟，繼續爭取阿禮上部落族人權益，是繼 99 年 3 月 15 日原告等基於守護魯凱文化傳承及重建之重大使命，不同意原處分將原告等所原住居之土地劃定為特定區域因此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就阿禮部落之特定區域之劃定。	魯凱族
三、慈濟大愛園區爭議			
	日期	事件	備註
1	2009年 9月30日	內政部於陸軍官校召開永久屋協商會議，堅持月眉農場全部由慈濟興建永久屋。與小林村民於 9 月 19 日投票結果認知不同，村民離席抗議。	小林村
2	2009年 10月14日	行政院南部辦公室召開小林重建協調座談會。會中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針對小林村之產業、文化重建規劃進行激烈討論，	小林村

		小林村民並對慈濟之永久屋提出建議。	
3	2009年 11月8日	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村民以313比1的票數，婉謝入住月眉農場慈濟援建之永久屋。	小林村
4	2010年 1月16日	行政院長吳敦義由縣長楊秋興陪同，前往杉林鄉月眉農場視查永久屋基地興建進度，由於慈濟大愛村已著手興建60戶小林村，與小林重建發展委員會訴求不同，小林村民痛批：「請院長自己去住！」，小林村民堅持自主性重建，希望政府賣地給村民建村。	小林村
5	2010年 3月14日	霧台基督教團體憂慮長治分台永久屋興建團體為佛教團體，舉辦「重建與遷村聯合禱告會」，38個連署單位和399份連署書的連署行動，要共同爭取在人權基本原則上進行「有尊嚴的重建」。	魯凱族
6	2010年 3月19日	霧台魯凱族受災者正式向政府提出了八點訴求，作為接受慈濟興建長治分台永久屋的底線。 八大訴求： 1.預留四個部落的12間教會用地。 2.入口意象由部落藝術家自行設計。 3.居民參與家屋的規劃設計。 4.家屋的組合改成雙併，不要連棟式一整排的配置方式。 5.街道等行政區域由居民自行命名。 6.四個部落有自己的活動中心。 7.生活自主權由居民自行管理決定。 8.慈濟只負責建蓋家屋。	魯凱族
7	2010年 3月22日	霧台鄉民代表們到屏東縣府與縣長溝通時，發現屏東縣府已於2月20日和霧台鄉長在高雄靜思堂會議；縣府方面未將族人八項訴求完整陳述，反與慈濟協商出九項決議反制。	魯凱族
8	2010年 3月24日	魯凱族各部落團體議決如慈濟不接受八項訴求，將拒絕慈濟建屋，改尋求與其他NGO合作。	魯凱族
9	2010年 8月1日	針對大愛園區內觀光行為，原住民團體召開記者會，訴求「愛我，就請不要來參觀我！」。	八八大礙關注小組。附錄15
四、八八災後百日、週年(一、二)抗爭行動			
	日期	事件	備註
1	2009年 11月14日	南方部落聯盟及相關原民團體於高雄縣政府廣場下召開「災後百日·原民怒吼」記者會。	布農、魯凱、排灣、小林、鄒族。 附錄8
2	2009年 11月14-15日	災區原民於高雄縣鳳凌廣場舉行「百日跨夜靜坐燭光祈福晚會」靜坐活動。	布農、魯凱、排灣、小林、鄒族。

			附錄 8
3	2009 年 11 月 17 日	災後百日，民間社團聯合於立法院前抗議，發給吳內閣零分成績單，並發表災後百日聲援聲明。	台權會主辦，災區原民團體聲援。 附錄 9
4	2009 年 11 月 19 日	高雄災區縣莫拉克風災原住民族赴鳳山高雄縣政府前遊行集會，訴求「我要回家！」	布農族。附錄 10
5	2009 年 11 月 20 日	那瑪夏鄉、桃源鄉、六龜鄉災區部落居民於高雄鳳山市抗議遊行，訴求「把路搶通，把電通了」讓災民可以回到原部落生活，魯凱青年行動小組也到場支援。	布農族
6	2009 年 11 月 25 日	災後百日，布農、魯凱、排灣、小林、鄒族等 300 多名原住民族受災者聯合到行政院抗議正在舉行會議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點放狼煙，並發生推擠，反對「本末倒置、漠視災民需求的中央重建政策」。	布農、魯凱、排灣、小林、鄒族等自救團體。 附錄 11、圖 1~4
7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以受災原住民族為主體，成立擴大行動平台組織「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連結災區議題以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與相關聲援團體。	附錄 12
8	2010 年 8 月 6-7 日	災後週年，眾多受災原住民族發起夜宿凱道抗議行動，提出「反迫遷、反分化、守護原鄉」主張。	布農、魯凱、排灣、小林、鄒族等自救團體。 附錄 16、圖 5~9
9	2011 年 8 月 8 日	災後二週年，高雄、屏東受災原住民族於行政院門口舉辦「還我原鄉居住權，原鄉道路安全，抗議宣傳不實」記者會。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八八再造聯盟等。附錄 19

五、災後重建方式地點爭議

	日期	事件	備註
1	2010 年 1 月 5 日	政府於那瑪夏鄉進行「鑽炸說明會」，受災布農族人不願出席、簽名。	布農族
2	2010 年 2 月 11 日	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再造聯盟前往杉林國中針對原鄉重建進度緩慢，當面向馬英九總統陳情。	布農族
3	2010 年 2 月 23 日	屏東縣政府召開「東海豐」規劃案說明會，邀請霧台鄉各部落的村長及自救會會長參與會議，部落代表們最後要確定位置，但卻只有一個選擇。因此魯凱族群抗議他們一再相信政府，政府則一再欺騙他們。	魯凱族
4	2010 年 3 月 15 日	霧台鄉魯凱族人及各界社會人士向高雄縣府送上「我們要在一個有尊嚴的條件下重建」連署書。	魯凱族
5	2010 年 4 月 24 日	阿里山鄒族各部落自救會為捍衛原鄉生存權，抗議永久屋擇地重建未尊重在地聲音，首度發起阿里山公路封路抗議行動。	鄒族圖 10
6	2010 年	桃源鄉勤和村上游各部落居民徒步至鄉公所抗議，要求鄉公所	布農族

	6月3日	盡速將玉穗便道鋪設水泥地面，汛期後儘速修建拉芙蘭至勤和的六座吊橋。	
7	2010年 8月18日	八八大礙關注小組召開「愛我，請為我加油」記者會。	八八大礙關注小組。附錄 17
8	2010年 9月8日	八八大礙關注小組召開「愛我，就請給我四輪傳動救護車」記者會。	八八大礙關注小組。附錄 18
9	2011年 1月21日	台東縣嘉蘭村居民拉布條抗議，要求縣府撤銷強制徵地之公告，以國有地替代強徵民有地，並向台東視察重建進度監委遞交陳情書。	排灣族
10	2011年 4月14日	高雄市達卡努瓦里里民向市府陳情，強調達卡努瓦提供的土地並無安全疑慮，無須遷村。	布農族
11	2012年 2月15日	阿里山鄉來吉村村民於蘭后民宿召開「來吉重建遷村延宕 現地勘查」記者會，強烈抗議嘉義縣政府一再延宕重建速度及土木專家專斷獨行。	鄒族
六、受災部落提出行政訴訟事件			
	日期	事件	備註
1	2011年 8月4日	嘉蘭自救會於台東縣政府前舉辦提出「請求莫拉克風災國家賠償」記者會。	排灣族
2	2011年 8月5日	屏東好茶村舉辦「請求莫拉克風災國家賠償」記者會，好茶村居民提出國家賠償請求。	魯凱族。 附錄 20、圖 12
3	2011年 8月7日	高雄小林村民提出國家賠償請求。	小林村
4	2011年 12月18日	台東縣嘉蘭村自救會主辦請求莫拉克風災國家賠償訴訟記者會	排灣族
5	2012年 2月4日	屏東好茶村正式提出莫拉克風災國家賠償訴訟記者會，好茶村部落大頭目柯光輝、耆老林添增及村長陳保華、鍾思錦牧師、鄉代表李金龍代表族人於記者會提出控訴：「好茶滅村・政府有責！記取教訓・國家賠償！」。	魯凱族

黃智慧製作（2011年10月）

表二 八八災後原住民族對國家提起行政救濟/訴訟行動表

	部落	日期	原告	被告	訴訟標的	備註
1	屏東縣 阿禮部落	2010年8月15日 提出行政訴訟	部落居民 13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	撤銷劃定 特定區域	先提訴願不成功，目前仍在訴訟當中。
2	嘉義縣 來吉部落	2010年4月12日 提出行政訴願	部落居民 117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撤銷劃定 特定區域	訴願後，重新召開部落會議，居民半數以上不願意被劃定，故重建會廢止先前劃定的特定區域。
3	台東縣 嘉蘭部落	2011年8月12日 提出行政訴訟	部落居民 3人	行政院中央重建會 台東縣政府	撤銷強制 徵用民地	訴願不成，訴訟當中。
4	台東縣 嘉蘭部落	2011年12月1日 提出國賠訴訟	部落居民 68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委會、林務局、 水保局、水利署、 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台東縣政府	國家賠償	2011年8月4日提出請求。請求不成，針對房屋損毀、文化資產流失提起賠償訴訟。
5	屏東縣 好茶部落	2012年2月4日 提出國賠訴訟	部落居民 118人	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農委會、 林務局、林務局屏 東林區管理處、水 保局、水利署、水 利署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政府	國家賠償	2011年8月5日提出請求。請求不成，針對房屋損毀、文化資產流失提起賠償訴訟。
6	高雄市 小林村	2012年1月20日 提出國賠訴訟	小林村民 230多人	高雄市政府、高雄 市甲仙區公所	國家賠償	2011年8月5、7日提出請求。請求不成，針對人命損失提起賠償。
7	高雄市 南沙魯部落	2012年2月6日 提出國賠訴訟	部落居民 33人	高雄市政府、高雄 市那瑪夏區區公所、 行政院水保	國家賠償	2011年8月7日提出請求。請求不成針對房

				局、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力資源局		屋損害、人命損失提起賠償。
--	--	--	--	---------------------	--	---------------

黃智慧製作（2011 年 10 月）

結論

綜觀上述八八災後原住民族受災者所發起之行動事件簿，皆以理性溫和之作為，向國家機構提出抗議，並獲得來自於非災區族群以及台灣民間公民社運團體，尤其是人權、環境、法律、社造、社福等公民社團的聲援，也代表台灣社會進入 21 世紀第 2 個十年階段凝聚的公民意識之展現。

日本在歷經 1995 年阪神淡路大地震的慘痛經驗之後，開始重視災後重建的社會科學研究。2002 年在神戶市中央區設立「人と防災未来センター」（人與防災未來中心），該館不僅進行各類防災社會教育，並設置研究機構（聘請研究人員）與資料館，以對各項災後重建政策的成果與進行方式進行評估，最重要的，是保留影像文字等史料記錄。尤其是在資料的部分，日本政府花費大量人力，收集受災者的各項大小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與政府的交涉過程，故其資料高達數萬筆，佔其收藏量的絕大多數，可見政府對受災者發出的微弱聲音之重視。阪神淡路大地震之後，日本政府與學界，即不斷反省在這次重建經驗中的失敗之處，並且在之後 2007 年發生的新瀉縣中越沖大地震的災後重建中，加以落實改善。故 2007 年中越沖大地震的重建可謂相當成功，受到各界肯定。

台灣發生八八水災之後，其實也應該先檢討九二一大地震的重建政策之優劣，在此基礎之上擬定重建政策。九二一大地震重建過程即非常重視史料收集與呈現，位於台中霧峰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大地震紀念園區」當中，有一座檔案資料館的呈現。如前所述，九二一大地震並未造成原住民災民的大規模多次抗爭行動，為何八八水災重建過程，遭遇原住民族如此激烈抗議？是否這些微弱的聲音，應該更受到執政者的重視？

本文在此，先透過對原住民抵抗運動的訴求形式與內容之探討，呈現出重建政策與受災原住民族實質感受之落差，希望將來或有機會在此之上，尋求受災者與政府、重建社團三者間互相對話的基礎，期待降低衝突，減少錯誤政策造成社會成本虛擲浪費，以得出對原住民族更適合、更友善的災後重建政策。

附錄 1

台灣原住民族至總統府抗議「莫拉克災後重建條例」國際記者會

【新聞稿】2009/08/26

馬英九不能推卸責任，強制遷村會毀滅原住民部落文化！

88 水災重創南台灣，其中更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產生了致命性的傷害。許多原住民部落不但面臨族人驟逝、家園田地流失的打擊，生計陷入困境，未來的文化傳承更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

昨天馬英九在重災區那瑪夏村，面對原住民部落強烈質疑國民黨版的「災後重建條例」將會導致原住民部落文化的毀滅，但是馬英九卻將重建條例的問題完全推卸給立法院，說他沒有權責處理。身為國會最大黨的主席，難道馬英九不應該為這麼一部問題叢生的重建條例負起責任嗎？

此次亟待遷村的受災區域，大多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早期許多原住民部落，配合國家政策或考量當時社會環境下進行遷村，還有許多部落因受到迫害，而舉家遷徙到安全求生的處所，在困厄的時刻落腳現址，已與當地的土地建立起情感與緊密的互動，才得以發展屬於自己的文化習俗與生命意義，這是原住民與自然和平共處的重要精神。但在不當政策的主導開發下，外來財團官商勾結的濫用與破壞，卻要原住民承擔這份惡果。現在台灣原住民族還要面臨遷村滅族疑慮的恐懼，無疑對原住民族集體發展權是雪上加霜！全球原住民議會於 1985 年就曾痛心的指出：「除了直接射殺我們之外，最有效消滅原住民的方式便是將我們和我們的土地分開。」

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十條：「原住民族不應被迫遷離他們的土地或領土」，過去國內外草率強制原住民遷村案例不勝枚舉，遠離了土地、破壞了族人間的聯結、撕裂否定了文化族群的集體性，都把原住民族推入無止盡的傷痛。原住民要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特別條例』應納入原住民部落災民參與協商的機制，正如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十八條指出：「原住民族有權參與任何影響他們權利的決策過程」，只有決策透明、公開參與的情況下，也許需要更多的時間選址，但才能確實保障原住民個人及集體的權益。

新聞聯絡人：歐蜜·偉浪（電話省略）

附録 2

台湾原住民族被災者による「莫拉克災後重建條例」抗議行動記者会見

【新聞稿】2009/08/26

馬英九の責任逃れを許すな！「強制遷村」は原住民族部落文化の破壊

八八水災は南台湾、中でも台湾原住民族の諸部落に対して、致命的な被害をもたらしました。多くの原住民部落が同胞の急逝、家や田畑の流失といった目前の事態のみならず、生計の困難さ、さらには未来への文化伝承がこれまでに無いほどの危機的な状況を迎えています。

昨日、馬英九は重度被害地域的那瑪夏村において、国民党による「災後重建條例」案は原住民族の部落文化の壊滅をもたらすのでは、と考える原住民族部落の強い疑念と直面しました。にもかかわらず、馬英九は重建條例に関する問題の所在を立法院へと棚上げし、自分は処理の権限を持たないと言います。国会の最大与党の主席でありながら、問題山積のこの重建條例の責任を、馬英九には取らせるべきではないとでも言うのでしょうか？

今回早急な遷村の対象となる災害地域は、大部分が原住民族の伝統的居住領域に属しています。早期の多くの原住民族の部落は、国家の政策によるものであったり、当時の社会環境が進行する中で遷村が進められました。また多くの部落が迫害を受け、安全な場所をもとめて移住を進め、困窮の中で現在の場所に居を定め、既にこれらの土地との深い感情と緊密な相互関係の中で、自己の文化習俗と生命の意義を発展させており、これこそ原住民族の自然と平和の中に暮らす重要な精神となっています。ですがこの不当な政策のもと進められる開発下にあつて、外来資本による官商結託の濫用と破壊によって、さらに原住民族に悪い結果をもたらされかねません。現在、台湾の原住民族は遷村と滅族の恐怖にさらされており、現住民族の集団発展の権利は風前の灯火となっています。世界先住民族評議会は 1985 年に全球原住民議會於 1985 年にこのような痛切な指摘をしています：「我々を射殺する以外に、先住民を消滅させるのにもっとも有効な方法は、我々と我々の土地を分離することである」。

先住民族の権利に関する国際連合宣言第十条：「先住民族は彼らの土地あるいは領土から強制的に引き離されてはならない」これまでの国内外における先住民への粗雑な強制遷村の例は枚挙にいとまがありません。その全てが原住民族を土地から遠く離し、人の繋がりを破壊し、文化の集団性を否定して切り裂き、彼らに尽きることのない苦痛へと押しやってきたのです。原住民族は『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特別條例』の協議の場に原住民族部落の被災民を加えることを要求しており、これはまさに同国際連合宣言第十八条：「先住民族は彼らの権利に影響を与えるいかなる政策の策定過程にも参与する権利を持つ」に該当します。政策策定を透明化して公開参加させることで、策定にはより時間を要するかも知れませんが、それこそ原住民族の個人・集団としての権利は確実に保障されるものとなります。

聯絡：歐蜜・偉浪（電話省略） 通訳者：黄智慧

附錄 3

【國際串連】科地埃拉人民聯盟團結聲明（中譯）
科地埃拉人民聯盟（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2009年8月27日

致我們臺灣原住民兄弟姊妹和所有莫拉克颱風受害者
台菲友好協會原住民小組、獵人學校代轉

親愛的朋友：

我們向所有臺灣莫拉克颱風的受害者表達慰問之意，特別是我們失去摯愛、家園、土地及生命財產的原住民朋友們。同樣的超強颱風，也侵襲菲律賓，在此稱之為 Kiko，造成數十位喪生，其中包括原住民及小型採礦者，以及一千多個家庭無家可歸，受影響人數超過兩萬八千人。

臺灣政府身負對颱風受害者及災區的責任而迅速的救及重建固然很好，但其提出的災後重建條例卻未能顧慮到受災社區對重建家園的參與。受災的部落及原住民本身才是最關注災後重建的人，這攸關他們的生存，因此他們必須參與所有相關事宜的決策過程。

原住民地區的重建工作必須建基於尊重原住民對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的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正如同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所宣誓的。臺灣政府也應重新檢討及矯正會導致及加劇環境危機與氣候變遷的政策及計劃，這些環境危機與氣候變遷造成了這次史無前例災難。政府政策不應以重建及劃定危險地區之名而將原住民強制從自己祖先留下的領域遷出。若因危險因素而離開居住地是最後的選項，部落也必須參與在決策過程中並共識同意。同時，政府必須確保安全第一、即時服務、莫岱丁颱風後的修復，以及避免提出任何使受壓迫人民再度被邊緣化的法令。利用災變而通過法案以使國家更進一步掠奪原住民土地，並讓國家及資本家的計劃進入原住民地區的行為，必須加以抵抗及譴責。任何關於重建的方案及努力，都不應犧牲臺灣原住民族。莫拉克及“Kiko”颱風、洪水、旱災、嚴寒、以及上升的海平線等等，都清楚的顯示我們在全球氣候與環境危機的災難之中。由帝國主義及跨國企業所控制的全球經濟秩序及「自由市場全球化」，是對資源過度剝削與耗竭、環境毀滅，以及因過量溫室效應氣體排放到大氣層而造成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的根源。氣候變遷不僅是環境議題，更是關乎社會正義、國家與人民對資源的掌握、永續成長及人類發展。

大自然正在控訴與匡正人類對她的掠奪及破壞。不幸的，承擔災難致命後果的是由無辜的窮苦大眾，包括原住民，而不是那些仍能安然無恙的壟斷資本家及掌握權力的統治菁英。事實上，全世界的原住民對氣候變遷所須擔負的責任最小，因為他們永續的自然資源管理、以及依存於自然的世界觀和生存。然而，他們卻是最易受害於氣候危機與大自然報復的。

科地埃拉人民聯盟（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與臺灣原住民族捍衛他們對土地與資源權利的抗爭站在一起。我們與你們一起反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並向你們團結一致克服莫拉克風災及災後重建的努力致敬。在這個艱困的時刻，我們必須比過去更為團結，更加強捍衛我們傳統領域及自決的鬥爭。我們必須為建立一個有社會正義、民主、生態永續，並尊重原住民族自決發展的世界秩序與社會而努力。國際團結萬歲！臺灣原住民萬歲！

科地埃拉人民聯盟 秘書長 Windel Bolinget

附錄 4

抗議立法院草率通過內容存有嚴重爭議的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聲明稿

2009. 8. 27

就在我們的抗議聲中，立法院強勢表決通過內容存有嚴重爭議的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為迄今仍處於混亂中的災後救助措施，再增加新的問題，也使受災人民的未來增添了新的變數。我們為今天這樣不尊重災民的立法過程與結果表示遺憾，也為馬英九總統尊重災民意願的承諾跳票深感憤怒！

我們不斷要求將草案內容帶到災區，辦理聽證會，與災區民眾充分溝通討論，瞭解災民真正的需求後，再行審議。看到這兩天憂心忡忡的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們，在「限期通過」的時間壓力下，奔波提案協商，充斥著與救災一樣的混亂，更讓我們深感失望。我們對執意要在短短數天內強行通過可能影響未來災區一兩個世代的重建條例感到不解！這是多麼草率，多麼不尊重災區人民的作為！

我們對政府企圖藉快速通過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來加速救災腳步的做法感到錯愕，這是完全開錯藥方，對不上實際狀況！救援與安置應注重時效，重建則需慎重全盤考量，涉及部落族群環境生態長遠發展，不可急就章！整個災後因應三個階段沒有清楚區分，影響之餘，全盤亂了套！我們要再次呼籲：不要混淆過渡性安置與真正的原鄉重建。我們需要讓生活穩定下來的過渡性安置，但是拒絕強制遷村！

全球原住民議會於 1985 年就曾痛心的指出：「除了直接射殺我們之外，最有效消滅原住民的方式便是將我們和我們的土地分開。」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十條：「原住民族不應被迫遷離他們的土地或領土」，過去國內外草率強制原住民遷村案例不勝枚舉，遠離了土地、破壞了族人間的聯結、撕裂否定了文化族群的集體性，都把原住民族推入無止盡的傷痛。我們無法接受所通過的「限期強制遷村」的條文！

我們仍要肯定今天通過了一個修正條文，即原住民族地區重建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如此一來，為了避免原住民族受災社區部落再受到二次及永久的傷害，我們將援引「原住民族基本法」來自救，同時，主張「片面限制居住、限期強制遷村」不適用於原住民族地區。

聲明團體：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台灣原住民族部落重建聯盟、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族宣教委員會等。

附錄 5

我們對莫拉克災後重建的基本看法

魯凱民族會議

2009/9/5

會議地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 一、政府對於現有被安置的災民，應有積極作為，包括居住環境、飲食健康及醫療衛生等方面應給予最完善的照顧。同時，政府應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搶通道路、橋樑及水電設施，協助受災地區族人，回到原居部落，檢視其受災的土地、建屋及其他財產，以便進行家園重建之準備。
- 二、政府應廣邀環境、地質、生態及人文等各領域之學者專家，與部落耆老和地方人士共同會勘受災現場，由部落族人擬出後續重建方案。若評估結果必須辦理遷村，遷村地點必須建立在部落獨立及族群完整的基礎上，經族人由民主程序商議決定後，再行邀集相關慈善或宗教社會團體，分別提出包括社會重建、文化重建、產業重建以及家屋重建之部落重建方案，由族人討論並決定最終之合作單位。
- 三、政府應落實在地就業及以工代賑措施，聘僱當地族人進行包括傳統領域調查、災後環境整理、自然資源監測及土地現況勘查等工作。
- 四、政府應依據當初霧台鄉好茶部落遷村之規劃方案，儘速辦理台糖瑪家農場之土地徵收及後續的家園重建計畫，讓被迫離開故鄉已超過二年之好茶部落災民，早日擁有安身立命及文化發展之場所。

附錄 6

我們要回家 守護森林山川！

劉兆玄院長聽不見，吳敦義院長，您聽見了嗎？

給吳內閣的第一張考卷

2009/09/10

耆老告訴我們：水會認得回家的路，水走過的地方，還會再回來。無論在天上、地上或地下，高山、河谷、平原或海岸，水都會自己找尋回家的路來奔流。原住民相信，我們的生活、行事為人都必須順服大自然在地的性情道理，不能逆天而行，自以為是地做土地規劃分類。台灣是上天獨特的創造，天降豐沛雨量，大水從高山、溪流奔流到海，挾帶大量土壤砂石，更新河谷、平原及海岸，外來的朋友們必須瞭解，本來這地無論高山、河谷、平原或海岸，全屬所謂高敏感、危險、需保護地帶，無奈外來開發模式超限利用，從海邊順著河流到高山，充滿了人造所謂水利設施，一道道高牆阻擾水的道路，把泥砂阻絕在山上，嚴重干擾破壞了水文地貌生態。但是，我們卻發現，一些朋友們居然只針對災後方便撤離家園的原住民部落山區，要來進行「山林休養生息」，忘了台灣全地都該休養生息，甚至我們可以預見，撤離與山林相依存的原住民，外來的不當整治、開發會更囂張，平原及海岸的超限利用、與天爭地會更加肆無忌憚。

我們感謝所有台灣人民在救災期間所表現的愛心，帶給我們的溫暖關懷與支持，特別來自各慈善及志工服務團體、國軍弟兄的辛勞，教我們感激不盡，我們應該聽從祖先教訓，在大地面前學習做一個懂得順服與感恩的人。

原住民不能再逃避，不能再被排除，必須負起守護森林山川土地的責任，我們必須要回家！我們必須直言，劉兆玄院長所領導的政府救災，混淆救援、安置與重建三步驟，並在錯誤認知下，政策配合慈濟集團所提供的永久性遷移居屋方案，使原住民陷入了更大的恐慌與集體焦慮，同時，有幫助政府逃避山林毀損、治水錯誤的致災責任之嫌。安置，應該是我們回家的中繼站，不是驅使我們流浪的開端！劉內閣許多的救災政策錯誤，迫使我們必須整合各部落，組織部落聯盟，展開自救行動！希望新上任吳敦義內閣能痛改前非，糾正錯誤亂象，真正瞭解問題徵結所在，傾聽、瞭解我們的需求，再推動政策，我們有所期待！因此，在此提出三大訴求考題：

一、 你是否要尊重災民的主體性，回到以部落／社區為主體的重建模式？

改正目前以企業及慈善團體主導，特別是慈濟的霸權，對災民構成慈善滅村的暴力。應投注人力與經費協助災區部落／社區重建委員會基層組織的發展；要重建的主體是部落，不是個別家戶，安置、重建的協商，一切應以部落為溝通對象。地方行政（縣、鄉、村）為協助服務角色，不能代表部落做決定。重建委員會請納入部落代表，不能以地方行政首長代表部落居民。

二、 原住民不斷呼喊：「我們要回家！」你聽見了沒有？

我們要回家，歸回祖先懷抱，撫慰受創森林山川，照顧守護，不讓牠再被欺負。感謝慈善團體愛心，但「永久屋」不是目前我們所需要的，請擺脫這種思維。我們急迫需要「中繼性安置」，具穩定生活、防災減災、銜接社區重建等重要多重功能，目前請先做好這部份。救援與安置應注重時效，重建則需慎重全盤考量，涉及部落族群環境生態長遠發展，不可急就章！不宜於土地狀況未清楚穩定的此時，逼迫受災部落是否遷村重建的抉擇，若經部落協商，需要遷村，原則應為「離地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依據原住民部落生活領域傳統規範來選擇。

三、 你是否要在原居地的安全鑑定過程，遵守資訊公開，在地參與的模式？

我們拒絕片面強加的「安全性」及「遷村」的調查評估及要求，要求真實災害調查，勸離部落有模糊致災因素、逃避政府破壞山河責任之嫌。重建綱要計畫應有災民代表的參與、納入社區觀點。沒有確立在地部落權利主體及參與的災害調查，無法有效規劃災後重建。整個調查必須要求資訊公開、民眾（在地與民間）參與，片面草率的「安全性評估」，並據以規劃遷村重建，只會掩飾人為疏失或掩蓋真正問題。

最後，我們要重申，「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一條規定，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所以，目前許多劉內閣的救災政策作為，不適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盼望新內閣能夠放下前內閣包袱，針對議題，歸零檢討，提出、做出令人耳目一新的回應。

讓我們一起來愛護這片有著美好豐富恩賜的寶島台灣！

發佈單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重建聯盟（暫訂）

聯署單位：台灣原社、鄒族青年行動聯盟、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鄒族青年行動聯盟、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高雄縣原住民族部落再造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環境行動網、農村陣線、綠黨、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民間司改會、青年 95 聯盟、勞工陣線等

附錄 7

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監院陳情書

南方部落重建聯盟
赴監察院參與「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書面意見
2009.10.05 秘書處彙整

壹、針對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

一、處理家園重建規劃荒腔走板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五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災難發生至今已將近兩個月，仍未看見委員會提出各項重建計畫，應為嚴重失職之處。

委員會遲遲未提出各項重建計畫，導致地方政府與各部會工作步驟荒腔走板，舉例而言：家園重建（尤其涉及異地重建）牽涉層面既深且廣，委員會 2009.09.21 才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受災縣市政府、專家學者代表，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但在 2009.08.23 的會議記錄中卻已經看見「永久屋」、「遷村」等字眼；2009.08.26 的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示「一個月內需完成永久屋統計」；2009.08.28 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示「9 月 2 日前完成遷村數量統計」。

試問，一個家庭要搬家，選屋看地都需要討論一段時日，怎能要求一整個村子的居民在經歷災難心情尚未平復之際，作出影響後代子孫甚距的遷村決定？

二、行政院原民會在重建工作的角色曖昧不明

原民會在重建委員會中負責「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但從高雄縣的重建工作推動來看，從那瑪夏鄉遷村預定地（杉林鄉台糖地）選址、到高雄縣政府選擇與財團法人慈濟基金會合作推動毫無「原住民參與設計」概念的永久屋、再到有條件式的永久屋意願書風波（第一版：要求原住民永久不得返回原居屋，第四版：原住民不得從事破壞山林之工作）完全看不見行政院原民會的角色與位置在哪裡？怎麼能夠坐視高雄縣政府與慈善團體聯手強迫、誘導族人往完全與「離村不離鄉」相反的遷村原則移動？

三、沒有中程安置的規劃與思考

重建委員會完全沒有「中程安置」的概念，小觀家園重建的複雜與困難，認為現行安置在軍營的階段結束之後，可直接進行在地家園重建，或者異地家園重建。目前營區或榮民之家災民安置場所無法滿足正常家庭生活所需，造成民心浮動，甚至傳出家暴、性侵事件，政府或慈善團體應提供中繼屋與中程安置方案讓災民可以維持正常家庭生活，安心規劃重建家園，讓族人在具有生活、教育、社區機能、生計的穩定環境下，有足夠的時間充

分討論、形成共識，得以細膩的推動部落重建方案。

本聯盟於 2009.09.18 發函請重建委員會解釋其是否中程安置計畫，至今尚無回應。進入中程安置階段之前，政府及慈善團體應暫緩要求個別族人匆促決定租屋、購屋、住永久屋或遷村意願。

貳、針對縣級災後重建委員會：

一、高雄縣政府災後重建委員會：選定與財團法人慈濟基金會合作蓋永久屋的過程與原因不明

行政院文建會主委於 2009.08.16 重建會議中，建議可參考謝英俊建築師的建築經驗；行政院長於 2009.08.26 重建工作小組會議中裁示，「組合屋興建單位應成立規劃小組，納入災民代表、建築師、社區營造、產業、文化歷史的專業共同討論」，同時「儘量僱用災民透過以工代賑方式參與」；高雄縣重建委員會 2009.08.28 會議，盧有義委員建議「永久屋之興建涉及文化、產業、經濟，建議參考世界展望會中繼屋的概念」、郭峰淵委員建議應另訂中繼計畫。

但高雄縣災後重建委員會至今仍無意釋放土地給予慈濟慈善基金會以外的中繼屋興建單位，也無視族人希望由世界展望會興建中繼屋的需求，更無視慈濟慈善基金會無法將原住民視為災後重建主體的本位思考。

二、高雄縣及屏東縣災後重建委員會：建議改善事項

- (一) 重建委員會應開放各自治/救會代表列席，相關會議記錄應送達各安置所之自治/救會。
- (二) 安全勘查說明內容應更細膩，例如：不安全的原因與條件（豪雨、河水侵蝕、土石流或崩山等），能否以工程方式減緩或消除危險因素等。
- (三) 應就取得重建住宅的相關規定與災民的權利義務做充分說明，如：
 - 取得重建住宅的條件
 - 取得重建住宅是否必須放棄原居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 取得重建住宅是否須付費（分慈善團體與政府興建）
 - 重建住宅能否出租、出售或繼承
 - 重建住宅的土地與建物使用期限
 - 重建住宅的土地與建物所有權歸屬
 - 重建住宅的可能興建地點、興建戶數、公共設施規劃、興建方式（以工代賑）、樣式等
- (四) 在釐清重建住宅的相關規定之前，政府不宜要求災民輕率決定選擇重建住宅。

附錄 8

災後百日・原民怒吼—高雄縣百日跨夜靜坐，燭光祈福

2009.11.14

98/11/15 凌晨時值災後一百天，原住民將在高雄縣鳳凌廣場跨夜靜坐燭光祈福晚會，為逝去的親友祈福，也為活著的朋友爭取人道的權益。災後一百天，災民還是安置在營區中，過著沒有基本人權的生活；確定遷村的部落，則完全沒有選擇權，地點與房屋的建置完全不能有自己的想法，而我們的父母官卻只對選舉當仁不讓、對美國牛肉嘖嘖稱道，任憑災民自力救濟。

親愛的朋友，關心災後重建的朋友，請您於災後第一百天站出來，以行動支持原住民，參與守護八八跨夜靜坐活動，守護台灣原住民的未來，讓人民團結的力量撼動野蠻的政策。

一、靜坐行前記者會

「災後百日・原民怒吼」記者會

時間：11/14(六) 下午 1:00~1:30

地點：高雄縣政府廣場

二、「百日跨夜靜坐燭光祈福晚會」靜坐活動

時間：2009.11.14（六）19:00 ~ 2009.11.15（日）6:00

地點：高雄縣鳳凌廣場

活動聯絡：陳子儀（電話省略） 艾達兒（電話省略）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9:00	集合
19:30~20:00	祈福儀式、慰悼亡靈
20:00~20:10	馬耀·比吼災後短片【Kulumah 想回家】【Pepe 年糕】【留在山上】 【路通】
20:10~20:30	kanakanavu 古調、布農八部合音
20:30~21:30	災後 100 天生活回顧：營區廚房五四三、災民風走秀……
21:30~22:00	團體分享災後 100 天的工作邀請團體：自救會、小林重建會、88 聯盟、霧台聯盟、聲援團體……
22:00~24:00	「你怎麼說、我怎麼問」時間國土計畫？我的祖先怎麼遷？我想要的家？未來的路要怎麼走？
24:00~	AM 到天亮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的災民老師、所有會彈吉他的人

我們對重建工作的三點訴求

一、循序漸進：

先進行 1-3 年完整的中繼部落安置計畫，讓災區原住民有休生養息 的時間、空間，思考應該返鄉重建，或易地重建。

二、依法行政：

未經部落共識的劃定特定區域與重建區位確定之前，停止遷居遷村作業。

三、尊重原住民：

遷村地點必須優先考慮原住民族群文化存亡，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為最高指導原則。

發起團體：南方部落重建聯盟

連署團體：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台灣卡那卡那富文教產業促進會、台灣原住民基層教師協會、屏東縣平和社區發展協會、屏東縣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地球公民協會、台灣邊緣同志口述歷史南區原住民同志工作小組（陸續增加中）

附錄 9

災後百日樣板屋動土秀不可取，重建需以原鄉部落為本，循序漸進

原住民災後重建支援團體聲明

2009.11.17

正當莫拉克風災災後百日，原住民已因自然變異受害，更因政府措施乖謬受難。災後重建百廢待舉，但只見政府先射箭再畫靶心，強迫中獎，日前於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的慈濟永久屋大愛村，上演著一場假「家園重建」之名，行歌功頌德式的集合樣板屋動土秀。這場樣版秀欲掩飾粗糙不當決策，卻如同在未癒傷口上撒鹽巴，消費災民，甚至繼續製造新的傷害，這樣的作法與態度，極不可取！我們要表示嚴正抗議！

原住民文化，長期學習順應當地環境，發展彼此分享互助的部落生命共同體，而與自然和好相處的生活場域。並非如同現代都市集合住宅，只是位於隨時湊合的一群人所居住屋舍而已。因此，原住民對於原鄉部落，有著深刻濃烈的認同情感，無論是因為求學、就業，或是就醫等現代生活的需要，雖須暫時離鄉，都視原鄉部落為真正歸屬的家園。台灣特殊地理條件，原本自然變異多，其強度與頻度不容忽視。而原住民長期在這樣的環境條件下，與大自然為伍，與特定地方所發展出來的相處之道，如何建構部落家園的知識法則，其完整的社會文化體系，不正是我們面對台灣獨特環境及強悍的自然變異，最需要的第一手在地因應知能嗎？原住民要求真實災害調查，未查明致災因由之前，不得假保育之名，進行「策略分區」，劃設「特定區」。然而，政府公共工程單位官員竟然汙名化災民想藉此抬高國賠訴訟的賠償金額！

原住民不斷呼喊：我們必須要回家！我們要有尊嚴的回家！但政府的作法，卻是簡化危險/安全、山林/平地、保育/開發二元對立分區，在單方主觀、霸道、矛盾、極具爭議的思維下片面規劃執行的重建政策，不但未以原鄉部落為本，竟然是以令其遷離失根為導向！事實上，除了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等極少數聚落確實遭受到土石災害之外，原住民部落多半是因為交通設施損毀，被劃入災區，撤離而成為「災民」。完好的家園卻面對來自政府「危險威脅」的「安全性鑑定」，在驚魂未定之際，被迫接受「永久屋」的唯一選項，將導致甚可能永久離鄉、部落瓦解的後果。難怪部份原住民稱之為「趁火打劫」，比土石流還可惡！同時，也有部份住屋受損或有需要在外居住的

族人，為了早日有個棲身之地，在不強制徵收山上土地的模糊保證下，接受慈善團體的勸說，部落的紛爭被誘發起來。

原住民在吳敦義接掌閣揆時，引用耆老所傳承的諺語：「水會認得回家的路，水走過的地方，還會再回來。」來期許新內閣新作為，將政府及慈善團體為本位的災後安置重建政策調整為以人為本、以部落為主體的方向，並以此諺語，苦口婆心地勸說，台灣是上天獨特美好的創造，無論山地、平原河川或海岸，全屬所謂高敏感、危險、需保護地帶，行事為人都必須順服大自然在地的性情道理，不能逆天而行，自以為是地做土地規劃分類。重建應以原鄉部落為本，確立部落權利主體、參與及選擇權，循序漸進。我們要求先恢復部落交通，以利後續生活重建安排，銜接家園社區再造，包括所多重功能「中繼性安置」等等急迫需要的措施，這一切，不能在所謂「永久屋」動土秀的包裝下被遮掩！

共同聲明單位：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魯凱青年行動小組、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台灣環境行動網…(持續連署中)

附錄 10

高雄縣莫拉克風災災區 原住民的怒吼—我要回家！

新聞稿

2009. 11. 19

八八水災至今已百日，從中央到地方，針對災後的重建工作，因為資訊的嚴重不透明化，讓安置中心的災民陷入不安，災民與政府彼此的不信任正在嚴重發酵。為了表達部落災民最真實的聲音，受水災影響的各原住民族部落決定於今天（19 日）串連上街頭遊行，以默哀、狼煙、吟唱的方式，向政府發出「我要回家」的真實心聲。

災後不到一個月，在災民驚魂未定之餘，卻再度陷入另一波「重建土石流」！政府與慈善團體急於找土地興建永久屋，要原住民簽下永久屋切結書，將災後重建工程 BOT 給企業與慈善團體。政府急於將災後重建這個「燙手山芋」丟出，假借山林復育之名，行使「滅村滅族」之實，要將原住民族趕離世代居住的傳統領域。表面看起來是善待受災的原住民，實際上任何人只要用心細讀重建條例或各種相關辦法，便瞭解這些動作往往不是站在災民的角度或需要來推動的，而是把災民「BOT」給企業與慈善團體，罔顧人權與原住民權益的災後安置與重建。

災民目前最需要的是進行災後重建的對話，讓部落的災民可以安心，讓他們可以清楚瞭解災後重建的步驟。目前連災後重建最基本的危險部落勘查與複勘，均沒有公開勘查團隊，勘查團隊只有政府特定的專家、學者，沒有災區自救會與災民的參與，也沒有其他 NGO（民間團體）的參與，少數人便可以決定部落住民是否遷村、是否要劃訂「特定區域」或土地降限利用。這樣的專制霸權，導致原住民與政府之間的信任蕩然無存，因此今天高雄縣災區的的原住民決定走上街頭，用默哀、用吟唱、用狼煙、以原住民最深沈的怒吼告訴全臺灣人民最真實的真相。

部落長老表示，「燒狼煙」在部落有三大意義：包括代表部落還有生還者；部落是安全的以及喚回在山下的族人回家。煙是原住民和祖靈共通的語言，當想念祖靈的時候，夜晚便會生起火，冒起煙，煙會把原住民身上的味道帶到祖先的地方，祖先聞到了你身上的味道會尋著煙飄來的方向而下。此次遊行，受災部落在遊行終點—高雄縣政府廣場燃起狼煙，將「我要回家的決心」傳達給 madai ngaz（布農語老祖先之意），告訴 madai ngaz 我們沒有棄守家園，我們正努力排除阻擋我們回家的障礙，因為只有站在自己的土地上，原住民才能有尊嚴的生存、文化命脈才得以延續！！

我們的訴求

我們要決定權

我們有權決定部落的未來，我們要進入高雄縣重建委員會參與決策。

我們要回原鄉

營區是難民收容所不是中繼屋！

我們要在原鄉蓋中繼屋、永久屋，離災不離村，傳續文化生命。

我們要生活

儘速搶通台 20 線、台 21 線及藤枝林道，恢復部落原有生活機能；

學校不減校、不減班，二個月內完成學校安全的補強工作。

我們要求高雄縣政府在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前提下，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須尊重在地居民與多元文化特色，保障部落／社區參與，積極協助原住民族進行回鄉重建的工作。

參與團體

- 【災區團體】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族部落再造聯盟、八八水災小林重建會、民族自救會、民權自救會、打卡努瓦自救會、寶山自救會、勤和自救會、仁美營區自治會、鳳雄營區自治會、陸官營區自治會、六龜鄉新發新開部落重建協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南布中會重建關懷站、魯凱區會重建關懷站、排灣中會重建關懷站、鄒族區會重建關懷站、東排中會重建關懷站、魯凱青年行動小組等
- 【聲援團體】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族宣教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重建行動聯盟、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小米穗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台南社區大學、長榮大學社工系、玉山神學院牧羊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等

附錄 11

反對本末倒置、漠視災民需求的中央重建政策！

原住民族災區團體聯合聲明

2009. 11. 25

請讓我們自己決定如何有尊嚴地回家！

災後百日以來，原住民災區部落已因政府措施乖謬，發起多次抗議行動，要求政府虛心檢討錯誤政策，讓受難者得著尊嚴，受災者得到適切安置，未受災者能恢復生活。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於11月19日串連上街頭，以燒狼煙、吟唱方式，表達「我要回家」的心聲，反對迫遷，要求以原鄉重建為本、進行中繼安置，並提出「我們要決定權、要回原鄉、要恢復生活！」三大訴求，楊秋興縣長允諾只要中央政府評估地點安全，會盡力協助災民回家。意思是說，可否回家，是不是安全，都要由中央來判定！甚至，什麼是我們的家，還要由慈善團體來定義！這也是中央的立場嗎？我們要來問清楚！

假如先讓有需求者有中繼屋，再讓有豐富遷移選址傳統知識的部落自行協調決定重建方式，包括家園再造的安全、地點、過程與形式，政府提供必要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依照災區人民真實的需求來提供服務，不就沒有這些爭議嗎？

國土保育不能與災後重建混為一談！如果不能讓原住民回鄉守護山林，復育台灣本土生態文化，只會加速國土切割、開發破壞。重建應以原鄉部落為本，確立部落權利主體及選擇決定權。我們反對政府藉「保育策略分區」「特定區劃設」「安全鑑定」「迫遷永久屋」進行系統性綁架！這根本是政府逃避環境治理加重災害的不負責作為！

我們卑微的要求：讓我們自己決定，何處是安全、如何有尊嚴地回家、如何選擇原地恢復、離災不離村以及永久或中繼屋的各種搭配型式，如何建造，那是我們的安全、我們的生活，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根。我們有權決定自己部落的未來！

因此，南部災區原住民族五大族群，包括魯凱族、排灣族、布農族、鄒族、小林平埔族，來到行政院前表達三大訴求，要求吳敦義院長回應：

一、停止劃定特定區域

捍衛原鄉生存權，恢復返鄉原有安全道路，察明災變原因及環境安全狀況。草率劃定特定區域，會讓原住民「失去永遠的家」！

二、立即啟動中繼安置

軍營不是家，請立刻給予中繼安置，恢復部落及家庭生活機能，維護基本人權。

三、資訊公開、住民參與、尊重災民選擇

反對黑箱作業，要求重建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公開資訊，落實災區住民決策參與及自主決定。

政府重建政策本末倒置、漠視災民需求，導致流離失所，關鍵在中央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陳振川執行長為首技術官僚的傲慢與專家學者的無能。所以，要達成三大訴求，就必需**改組重建推動委員會，撤換陳振川！**

如果沒有得到善意回應，我們將把戰場移回山上，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們有權拒絕惡意進入原鄉區域的外來者！同時，我們也將繼續捍衛與實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排除所有不當干預！

共同聲明單位：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再造聯盟民族自救會、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大社重建運轉中心、民族自救會、民權自救會、打卡努瓦自救會、寶山自救會、勤和自救會、仁美營區自治會、鳳雄營區自治會、陸官營區自治會、六龜鄉新發新開部落重建協會、來義村自救會、南布重建關懷站、魯凱重建關懷站、排灣重建關懷站、鄒族重建關懷站、東排重建關懷站、鄒族重建委員會、魯凱青年行動小組、霧台愛鄉協會等

聲援單位：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小米穗原住民族基金會、台灣環境行動網、台灣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原住民非政府組織聯盟等

附錄 12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成立大會

2009.12.30

原住民族是台灣這塊土地最早的主人，世代相傳山林土地，歷來源源不絕地滋養萬物及生活其上的人們。如今，其自然與人文所受傷害已漸顯著而待醫治，族人被剝奪的山林土地之權亦有待恢復。我們已被交付世代相傳山林土地永續傳承的責任，如同水會尋回她回家的路，大地受傷有其更新醫治之道，此時也是原住民族部落被侵奪權利的恢復、更新再造的時刻！我們也必須邀請來到此地的所有朋友們一起來認識這片土地，並負起應有的責任。

災害的啟示，仍未促使政府繙然醒悟，反而持續侵害原住民族權利，企圖製造流離失根以卸傷害這地之責。回顧今年莫拉克災後以來，原住民災區部落已因政府措施乖謬，發起多次抗議行動，盼望受難者得著尊嚴安息，受災者得著適切安置，未受災者能恢復生活。以起狼煙、吟唱等方式，表達「我要回家」的心聲，反對迫遷，要求以原鄉重建為本、進行中繼安置。災區原住民五大族群，包括魯凱族、排灣族、布農族、鄒族、小林平埔族，更到了行政院前表達「**停止劃定特定區域；立即啟動中繼安置；資訊公開、住民參與、尊重災民選擇**」三大訴求，政府並未明確回應。為了捍衛原鄉生存權，找回回家的路，拒絕分化部落、剝奪土地及自主權益的「特定區域劃定」，我們將把戰場移回山上，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有許多部落成功地阻止了政府違法侵權，片面進入劃定特定區域！同時，我們也將繼續捍衛與實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

政府不但未善盡安置與生活安頓之責，還以威脅利誘來迷惑人心，甚至打算利用國土復育之名強制遷移，並從災區擴展至所有原住民族部落。其實，不僅是八八災區部落不受尊重，所有原住民族的家園，都面對各種型式外來開發入侵，從林礦業到水利、觀光，甚至還有核廢料儲存，奪取、破壞生存空間與資源，原住民族正面對迫切的生存危機！

為挽救原住民族生存並確立主體性，災區部落發起串聯各地的部落組織共同組成「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目的在進行組織及倡議的工作，支援八八水災及所有受災部落重建，抵禦入侵，守護山林水土，**推動自主性部落再造運動**。我們拒絕接受代表性不足、矮化災區人民地位、官方主控不平等的「莫拉克災後重建委員會」之違法侵權決策，要求以具有代表性的原住民族自主組織作為政策溝通對象。在 2009 年終，即將邁入 2010 年的此時，我們聚集舉行**結盟儀式**，以土地主人的立場，**誓約捍衛原住民族祖傳土地！**

今天是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的成立之日，我們要向政府宣告：

- 一、 我們要求政府必須落實**停止劃定特定區域；立即啟動中繼安置；資訊公開、住民參與、尊重災民選擇**等三大訴求，協助部落自主性重建。
- 二、 強烈反對政府剝奪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抗議政府以危險特定區域劃分及

國土復育條例之名，企圖進行帝國主義模式的霸佔。

- 三、 國家應遵守具國際習慣法位階的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尤其是第十條「不得強迫原住民族遷離其土地或領土。如果未事先獲得有關原住民族在自由意志下充份知情同意以及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賠償，並在可能時提供返回的選擇，則不得進行遷離」的規定，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益。
- 四、 我們要自主宣告傳統領域，主張自然主權與土地自決權利，誓死捍衛原住民族祖傳土地！
- 五、 我們聚集舉行結盟儀式，以土地主人的立場，要求政府停止侵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把山林海域的永續家園還給我們，恢復其歷代相傳那孕育萬物及人們的原來面貌。

未來，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將從原住民的主體性出發，與政府進行平等的對話，誓死捍衛祖傳土地，為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而奮鬥。

結盟團體：

台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原「小林自救會」）、台灣小林平埔原住民族文化重建協會、鄒族青年行動聯盟、鄒族藝術文教基金會、大社（達瓦蘭）部落重建運轉中心、屏東縣牡丹鄉災後重建委員會（高士部落）、嘉蘭村重建會（原「嘉蘭部落自救會」）、大鳥部落受災自救會、富山自救會、南沙魯村自救會、瑪雅村重建委員會、達卡努瓦村重建委員會、青山部落自救會、寶山村自救會、勤和村自救會、拉芙蘭村自救會、復興村自救會、梅山口部落自救會、工兵營自治會、鳳雄營區自治會、陸官營區自治會、高雄縣六龜鄉新開部落莫拉克災後重建協會、南布中會關懷站、高雄縣桃源鄉婦幼關懷協會、高雄縣原住民產業策略聯盟推廣協會、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再造聯盟、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高雄市社區大學、高雄縣旗美社區大學、台南市社區大學、狼煙行動聯盟、台東縣原住民主體文化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南方多民族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小米穗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泰雅族民族議會、東排中會八八水災重建關懷站、魯凱區會八八水災重建關懷站、鄒族區會八八水災重建關懷站、排灣中會八八水災重建關懷站……等（陸續加盟中）

附錄 13

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達瓦蘭部落）堅決反對劃定特定區域

聲明文

我們確信，我們的傳統領域包含山林土地、生態河川，都是造物者賜給族人的永續命脈。

雖然部落於 88 風災受創，迫使我们必須遷離，但我們有權利依照我們的民族特性、文化及傳統產業特性來決定居住地的足夠性及十足的經濟與文化機能性。我們強烈聲明，堅持反對政府進行任何劃定特定區域的行為。並要求政府重視部落的文化自主與集體性，盡快於瑪家農場以 245 戶解決族人中繼安置的問題。

我們有權利擁有祖先承傳的領土和資源，也有權利知道政府對我們的領土規劃的政策與動機，我們享有集體自決權來確定我們的生存與各項發展。因此，強烈反對政府剝奪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並呼籲政府落實停止劃定特定區域的計劃。國家應遵守具國際習慣法位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具有國內法效力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表達國家對災民生存權與適當足夠的居住權的尊重。

世居孕育與大姆姆山下的子民
大社村（達瓦蘭部落）全體族人堅決的聲明
2010 年 1 月 14 日

附錄 14

台灣原住民行動聯盟監察院陳情書

2010. 01. 28

主旨：針對政府公告劃定部份災區原住民部落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有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有關權益，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行政程序法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情事，向 鈞院陳情，請求為適當之調查處分，還給部落一個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的災後重建，以維護原住民族人權。

說明：

- 一、 政府目前已公告五個部落劃定特定區域，其他部落正陸續進行公告中。首批公告於本（一）月二十八日期滿，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81853575 號公告臺東縣及屏東縣三個部落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如附件一。
- 二、 由於政府擴權修訂行政命令，可不經人民同意，於其土地上強行片面劃定特定區域，對於劃定的用意及可能後果未善盡充分告知之責，誤導安全堪虞部落居民以為僅能以此方式被認定居地不安全而獲得遷村安置，造成部落人民極大的困擾，其適法性不足，辦法變更頻仍，程序瑕疵，行政擴權違反母法，侵奪人民權益，復未讓人民有申覆機會，因此，向 鈞院提出陳情，請求糾正。
- 三、 政府劃定特定區域相關作為違法，例舉違反法律規定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下稱重建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同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同法第二十二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行政程序法第八條前段：「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等。
- 四、 依前述相關法令規定，劃定災後特定區域之所有程序（勘查、審議、劃定），皆須有在地原住民族部落的實質參與。而政府不僅應向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提供充分且完整的資訊，使其理解，並保留相當時間由部落進行內部討論與決議。最後，政府必須取得部落居民自由意志下的事前同意，方得劃定特定區域。

- 五、 然而，政府援引重建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之所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其第二條有違前揭重建條例第一條、第二十條之意旨與規定，擴充解釋特定區域之意義及作用，其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更明顯違反重建條例規定，賦予行政部門強行片面劃定特定區域之權，導致人民權益嚴重受損。
- 六、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後文簡稱「重建委員會」）於劃定特定區域過程中，於現勘後成立之劃定特定區域審議小組進行審查，並未有部落成員參與決策，其程序顯然違反前揭相關法令。僅於部落舉辦說明會，並未有實質處理部落的意見或將意見納入審查討論。許多部落居民並不理解劃定特定區域與否對居民相關權益有何影響，政府部門亦未提供充分資訊。由於部落在受災及安全顧慮下有緊急、中繼或永久安置之迫切需求，但政府代表於說明會中表示，僅有接受劃定特定區域才會予以安置，明顯誤導部落居民，造成部落莫大心理壓力，被迫做出不充分之選擇。
- 七、 如前所述，行政院於該劃定特定區域公告作為已違反重建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行政程序相關規定，而侵害原住民受法律所保護的實體與程序上權利。因請求糾正行政院不當侵奪原住民族權利作為，並令更正之。

此致

監察院

陳情單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

代表人：理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 15

【愛我，就請不要來參觀我】

2010.08.01 記者會採訪通知

高雄縣杉林大愛永久屋自今年 2 月 11 日正式開放入住，已經過了五個半月，連續二十二週以來，每逢週末都有大批團體參訪及志工關懷，造成居民的困擾與不便。八八風災將屆一年的此刻，八八大礙村關注小組呼籲，大愛村不是動物園、也不是博物館，災民更不應是被參觀的對象。小組也將在現場放映精心製作的

「ㄎ`的小短片」，希望不要再有團體去參觀災民、消費災難。

主辦單位：八八大礙關注小組

時間：2010 年 8 月 1 日（周日）上午 10:30

地點：Youth Hub 青年交流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1 號 1 樓，近捷運善導寺站六號出口）

與會人員：

台灣原住民部落行動聯盟代表 歐蜜·偉浪

南方部落重建聯盟代表 吳紹文

政治大學廣電系系主任 郭力昕

紀錄片工作者 馬躍·比吼

都市原住民後援會成員 巴棘路

關於「八八大礙村關注小組」：

我們是一群關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的朋友，八八風災過後，在各方團體陸續興建永久屋的同時，諸多問題也浮上檯面，其中包括，援助者忽略了受助者的感受與實際需求。成立八八大礙村關注小組，就是要點出這些問題，提出反思與討論。

附錄 16

【守護家園·自主重建】

我們要決策參與權！

八八週年夜宿凱道行動

活動時間：2010年08月06日（五）18:00至08月07日（六）09:30

災後週年，總統說要看到八月八日永久屋完工，卻看不到災民的無奈？
面對一連串急就章的迫遷分化與消滅原鄉的災後重建政策與做法，
原住民決定於災後週年走到總統府前，
向台灣社會、向國際社會大聲喊出我們的心聲！

我們拒絕
假重建、真迫遷；假永久、真離散

我們要求

1. 尊重原住民部落的集體權，要部落重建不是離散安置
2. 停止所有的迫遷政策，還給原住民自主重建的權利
3.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還給原住民自主、自決、自治的基本權利

《反迫遷、反分化、守護家園》
—原住民要參與決策、決定自己的未來！—

集合時間：08月06日（五）18:00 集合地點：自由廣場

活動過程：19:00 遊行前往凱達格蘭大道

※ 請自備夜宿器具

活動聯絡人：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 龔靖雯（電話省略）

伍杜·米將（電話省略）

主辦統籌單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

參與單位：

災區團體：台灣八八水災小林重建發展協會、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族部落再造聯盟、鄒族青年行動聯盟、台東縣部落行動聯盟(陸續增加中)

NGO 團體：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環境行動網、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人民監督法院協會、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手護台灣志工團(陸續增加中)

附錄 17

【愛我，就請為我加油】

八八大礙關注小組・記者會採訪通知

2010.08.18

莫拉克風災後至今已滿一年，災區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還是問題重重，高雄縣的那瑪夏鄉就是一個例子，風災後往那瑪夏的台 21 線嚴重損毀且已無公車行駛，導致族人下山皆需四輪傳動車才能通過，不時有石塊掉落的替代道路。面對老人要看病、小孩要上學的狀況，族人對汽油的需求大幅增加，已遠遠超過風災前的使用量。

那瑪夏鄉原本有一民營加油站，風災過後中油停止送油已整整一年，居民下山到甲仙鄉買油的成本，來回一趟高達新台幣 1,000 元以上，對經濟收入已經不高的災民來說，災後的汽油供給已成為很重要的民生問題。繼上一次的記者會，呼籲大家不要去參觀災民之後，八八大礙小組提出呼籲，請中油和社會大眾一起替那瑪夏「加油」，也希望中油立刻改善災區居民無油可用的困境。記者會現場將播放「愛我，就請為我加油」小短片，那瑪夏鄉民也將攜帶農產品和油桶到記者會現場。

主辦單位：八八大礙關注小組

時間：2010 年 8 月 18 日（周三）上午 10:10

地點：Youth Hub 青年交流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1 號，近捷運善導寺站六出口）

與會人員：

都市原住民後援會 巴棘路

達卡努瓦村民 黠布

那瑪夏鄉民 吳紹文

八八大礙關注小組發言人 馬躍·比吼

附錄 18

【愛我，就請給我四輪傳動救護車】

新聞稿

2010.09.08

去年風災過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重建委員會編列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為總統購置四輪傳動勘災車；去年底外交部贈送瓜地馬拉 87 輛四輪傳動救護車作為風災地區醫療救護使用；今年初國防部採購 80 輛四輪傳動救護車自用，不投入民間救護使用。但莫拉克颱風發生已超過一年，路況嚴重損毀的災區至今連一台四輪傳動的救護車都尚未配備。以高雄縣那瑪夏鄉為例，從達卡努瓦村到旗山省立醫院，需要三個小時的車程，且路途崎嶇不平，顛簸不堪。人命關天，八八大礙關注小組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政府災後重建的作為，別讓風災後倖存的災區族人因基本救護設施不足，喪送生命在就醫途中。

那瑪夏鄉民吳紹文表示，四月份他將戶籍遷入那瑪夏居住之後，發現部落很多民生問題政府都沒有妥善處理。前陣子村子裡有村民需要緊急送醫，卻因當時天雨路滑，路狀顛簸，沒有四輪傳動救護車無法通行，造成延誤就醫。同為災區的桃源鄉、霧台鄉也都沒有四輪傳動救護車。災區送醫不比市區，十幾二十分鐘走柏油路就可以送到醫院，政府應該正視這個問題。

中研院民族所黃智慧指出，像四輪傳動救護車這類基本需求其實很容易解決，有幾個災區、幾個消防隊、需要幾台四輪傳動的救護車，很快可以調查清楚。而且中央有行政院長當召集人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內政部長也是委員之一，風災後山區需要特殊配備的四輪傳動救護車，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的層級，可輕易處理，期待政府儘速配置災區四輪傳動救護車。另外她也表示，從這件事情上，可以看出政府這次的救災工作倒行逆施，災區最迫切的油、水、電、路等民生議題不先處理，卻花許多力氣在爭議最大的土地和永久屋問題，非常需要檢討。

八八大礙關注小組發言人馬躍·比吼質疑政府的思維，外交部如果認為瓜地馬拉的偏遠災區需要四輪傳動救護車，送八十幾輛到國外；行政院覺得總統勘災需要新台幣 1000 萬購置四輪傳動車；國防部可以一次購置 80 輛四輪傳動救護車給軍方自用，為何獨獨災區族人沒有四輪傳動這項配備？難道台灣原住民的命比較廉價嗎？

附錄 19

原鄉零進度 迫遷達九成

還我原鄉生存權

要求原鄉道路安全、抗議重建宣傳不實記者會

2011.08.08

莫拉克風災屆滿兩周年，上至總統，下至地方均致力於歌功頌德，企圖再次以經費消耗等數字來為政績塗脂抹粉，掩飾「災區部落零重建、安全返家無進度」的實情！

馬英九總統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族紀念日便高調宣傳九成的永久屋建設進度，清楚地表現出執政當局不重視原鄉的實質重建，僅以單一選項的迫遷政策為主軸，而居民的家園竟不如觀光風景區來得重要，兩年來的消極作為，使得原鄉族人因道路問題而陷入生計的困境；而缺乏完善配套措施、錯誤的永久屋政策，也造成入住永久屋的族人無法重建自己的生活，茫然的面對未來！

此外，小林村、嘉蘭部落等也提出了國家賠償的訴求，對於政府的越域引水工程以及缺乏基礎防災設施，造成居民承受慘痛災難，要求政府正視與面對。而永久屋園區的災民自籌教堂建設，也在政府政策下形成制度性侵占民間財產的惡行。

因此，來自嘉義、高雄、屏東及台東等災區地的原住民族人，以及長期關懷原住民族發展的 NGO 組織，要再度站出來向各界說明目前的重建實況，同時也要求負責重建的政府官員，包括重建會、交通部長與行政院長，面對我們「說清楚、講明白」，認真面對重建不力的問題，給原住民族人一個交代！

發起團體：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

參與單位：八八水災高雄縣原住民部落再造聯盟、高雄市原鄉團體、台東縣原住民嘉蘭災難自救暨文化經濟產業促進會、阿里山鄉來吉村自救委員會、屏東縣霧台鄉愛鄉發展協會、魯凱中會、排灣中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等

附錄 20

屏東好茶村請求莫拉克風災國家賠償記者會

2011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30 於屏東縣政府大廳

好茶滅村·政府有責！記取教訓·避免悲劇！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清晨，莫拉克颱風來襲洪水肆虐，一夕之間好茶部落共計 127 幾間房屋全遭淤泥掩埋，災情慘重，族人畢生心血毀於一旦，傷痛至今仍難以平復。然而，好茶村於 94 年 7 月間即遭海棠颱風重創，為何悲劇一再發生，災害的發生，到底是天災？抑是人禍？？部落族人認為，這根本是政府不作為所導致的人禍！！

好茶村自 66 年遷村至現在滅村的好茶部落，遭受多次大大小小的災害，村民一再要求進行相關河川整治，卻遭到政府忽視及便宜行事，10 幾年的時間僅於河道上放置消波塊，政府怠惰不作為並拖延遷村，以致莫拉克風災時，居民遭受更大災害損失，忍無可忍之下，好茶部落村民全體決心訴請國家賠償！

在莫拉克風災將屆滿 2 年之際，除了悼念失去的家園以外，好茶村 140 位(戶)受災村民，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團林三加律師、陳逸如律師的協助下，集體對屏東縣政府、原民會、水利署、農委會提出國家賠償的請求，並於屏東縣政府舉行國家賠償記者會，好茶村部落大頭目柯光輝、耆老林添增及村長陳保華、鄉代表李金龍代表族人，嚴正的對政府提出控訴：「好茶滅村·政府有責！記取教訓·避免悲劇！」。

律師團表示，屏東縣政府應就隘寮溪疏浚不力與防洪標準不足危及河岸等問題負起責任；而農委會與水利署應就山坡地保育治理績效不彰及河川災害防治等部分負起責任，另外，好茶村魯凱族人被迫遷住隘寮溪河道易淹水地區，應由原民會和屏東縣政府就不當遷村政策及安全防治負責。

好茶村受災民眾，除了家屋損失外，更始無前例的針對被掩埋之魯凱族祖傳文物，如傳統服裝、陶壺、琉璃珠等珍貴文化資產，向政府求償，甚至災後房屋流失後，居民卻仍需背負民間銀行房屋貸款等不合理政策提出控訴。希望相關單位能夠體認失去家園的痛苦，以負責任的態度，儘速與好茶村受災民眾進行國家賠償協議事宜，還給族人一個遲來的公道，也期待政府能記取好茶教訓，避免悲劇一再重演！！

新聞聯絡人：好茶村/鄉代表 李金龍（電話省略）

附圖（以下照片由黃智慧提供）



圖一：八八百日行政院前抗爭(一)



圖二：八八百日行政院前抗爭(二)



圖三：八八百日行政院前抗爭(三)



圖四：八八百日行政院前抗爭(四)



圖五：八八二週年行政院前抗爭(一)



圖六：八八二週年行政院前抗爭(二)



圖七：八八二週年行政院前抗爭(三)



圖八：八八二週年行政院抗爭(四)



圖九：八八二週年行政院前抗爭(五)



圖十：鄒族封路抗爭



圖十一：阿禮部落撤銷劃定特定區域行政訴訟



圖十二：好茶提起國賠行政訴訟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展望南臺平埔族群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潘英海 主編

— 臺北市：國立臺灣博物館，民 101.08

299 面：21×29 公分

ISBN：978-986-03-2604-8 (平裝)

1.展望臺平埔族群 2.論文集 3.甲仙區小林村

《展望南臺平埔族群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發行人：陳濟民

主編：潘英海

執行編輯：范文鶯

美編：黃倩婷

校對：唐淑惠

封面設計：大白、洪淑芬、蔡尚和

出版者：國立臺灣博物館

地址：10046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 號

電話：02-238226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ntm.gov.tw>

印刷者：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北辰街 117 號

電話：(049) 2999123

出版日期：2012 年 8 月 20 日

工本費：新臺幣 250 元

GPN：1010101126

ISBN：978-986-03-2604-8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國立臺灣博物館同意或書面授權。

Copyright © 2012 國立臺灣博物館